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近三年持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车用高端光学镜片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制造能力明显提升，能够满足当前业务需求；另一方面，经济环境波动及行业增速放缓，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一定变化，终止募投项目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相关资金资源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宁、郭斌、仇旻

2022年11月28日